

## 权力清单（调整部分）

序号	事项编号	权力类型	权力名称	法定依据	责任股室	备注
1	10-6	其他行政权力	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p> <p>2. 《国土资源部关于改革土地估价结果确认和土地资产处置审批办法的通知》三、规范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授权经营处置方式的使用。对于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实行授权经营或国家控股公司试点的企业，方可采用授权经营或国家作价出资(入股)方式配置土地。其中，经国务院批准改制的企业，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国土资源部审批，其他企业的土地资产处置方案应报土地所在的省级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为方便与有关部门衔接，同一企业涉及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审批土地资产处置的，企业可持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处置批准文件到我部转办统一的公函。</p>	自然资源所有者权益与开发利用股	取消
2	1-14	行政许可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林草规〔2020〕2号）第七条	森林资源管理股	新增
3	1-15	行政许可	在风景名胜区内从事建设、设置广告、举办大型游乐活动以及其他影响生态和景观活动许可	《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四川省风景名胜区条例》第三十四条	绵竹九顶山风景名胜区保护站	新增
4	1-16	行政许可	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有关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 《四川省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1年第8号)	四川九顶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绵竹管理站	新增

5	1-17	行政许可	森林草原防火期内在森林草原防火区爆破、勘察和施工等活动审批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五条 《草原防火条例》第十九条	森林防火股	新增
6	1-18	行政许可	古树名木移植审批	《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十五条 《四川省古树名木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公告》（2025年第5号）	森林防火股	新增